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冀建建市函（2020）80号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全省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整治 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建设局）：

为提高我省预拌混凝土企业工作质量，有效遏制生产环节扬尘污染问题，按照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整治专项行动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整治内容

加大对预拌混凝土企业监管力度，实现对混凝土企业的监督、检查制度化、常态化；检查预拌混凝土企业是否建立完善扬尘治理管理制度和工作标准，是否做到定区域、定岗位、定职责、定操作流程，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工作专人负责制。

二、整治标准

（一）厂区治理标准。一是企业必须配备全封闭式骨料仓、平台封闭式粉料筒仓、全封闭式输送带、全封闭式出料仓、骨料仓喷淋系统、三级沉淀池、砂石分离机、三面封闭式垃圾储存棚、废水回收系统、搅拌车防漏斗等设备设施。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配

备湿式扫地车、洒水车或厂区喷淋系统。二是企业厂区门口设置车辆冲洗系统，对出入车辆及时降尘冲洗。三是企业粉料仓必须安装降尘设备，输送设备封闭，定期维护保养。四是主机设备、操作间及平台必须定期清理，不得有混凝土结块和积垢，及时清扫底部卫生。

（二）生产过程扬尘治理标准。一是原材料运输车辆进入骨料仓后应关闭大门，避免扬尘。二是粉料入仓时必须开启除尘设备，入仓完成后确保粉料车（含吹灰管）内气压与大气压持平后方可撤掉吹灰管。骨料入仓、铲车攪料时，必须开启骨料仓喷淋系统。三是液态原材料入仓前必须确保连接管与储存罐（池）连接牢固，确保无遗洒、无积液。

三、整治时间安排

2020年8月5日至9月25日，为期一个半月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市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，精心组织，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要求，确保整治活动不走过场。对扬尘治理不达标，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企业要依法依规移交生态环境部门从严处理。省厅将不定期进行抽查。

各市将此次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和总结分别于8月20日、9月20日前报省厅建筑市场监管处。

